

美國在台協會
與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關於
核子與輻射事故應變
暨緊急應變管理能力
意向聲明書

美國在台協會(AIT)代表美國能源部(DOE)，以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代表台灣原子能委員會(AEC)，雙方

茲承認美國與台灣雙方堅強的合作努力，以防制核子或輻射恐怖活動與促進國際核能及環境安全與保安的承諾；

茲承認雙方對於提高緊急應變管理能力所持有的共同目標，使其為具有效的全球核子與輻射事故應變及緊急事故應變管理方案之最高指導原則；

茲承認有效執行 1986 年 9 月 26 日開始的核子意外事故或輻射緊急事故協助公約（協助公約）與 1986 年 9 月 26 日核子意外事故早期通報公約（早期通報公約）之原則；以及

茲承認當前核子或輻射事故的威嚇，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及時協調，並需有效的全球性援助以便回應並緩和其作用，

共同聲明意向如下：

章節 1

目的

美國在台協會(AIT)代表美國能源部(DOE)國家核子安全管理局緊急應變處，以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代表台灣原子能委員會(AEC)，願意在下列領域合作，其目的在實際或潛在輻射事件時，降低對健康、環境及財產的影響，包含全球性的核子物料或輻射物質。

- 如早期通報公約所述者，提高通報核子意外事故或輻射緊急事件的能力；
- 如協助公約所述，改善及提高發生輻射或核子物料事件時提供適當協助的能力；
- 承認雙邊及多邊約定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在倡導創新架構方面的角色之重要性，以便提升全世界對於輻射或核子物料事件的應變能力；
- 提供技術建議與協助，以促進雙方區域性或全球間，發展具成效的緊急管理方案；
- 合作發展全球性倡議計畫，以提升對核子及輻射意外事故與事件的迅速且有效之緊急應變；
- 設計未來績效評估，以改善諮詢、評量與評估、監測以及復原等作業；
- 參與國際同業評估，以評估國際與國內作業、能力及基礎架構；
- 努力發展防制核子或輻射恐怖活動之能力；以及
- 提供有關核子或輻射事故的必要技術資料、建議及協助。

章節 2

合作領域與模式

雙方合作意願如下：

- 交換以下相關經驗：
 - 緊急應變計畫與準備；
 - 緊急應變作業中心與通訊網路之發展；
 - 核子意外事故及輻射緊急事故之通報；
 - 氣體煙羽擴散模式之建立；
 - 核子或輻射事故、事件之評估；
 - 全球性實際或潛在輻射事故時，降低對健康、環境及財產所造成的影響；
 - 醫療建議或諮詢、必要的醫療協助、及公共衛生建議；
 - 本部或團隊以及實驗室分析之支援；以及
 - 除污與復原。
- 實施共同訓練、演練與演習，和參與國際演習或彼此間相互演習。
- 合作擴大及發展國際國家援助能力(NAC)之調度能力，確保永續運作。
- 持續進行有關防制核子恐怖活動的特別合作，包括：
 - 輻射彈之特性相關作業；
 - 穩定化措施，包括射源回收；
 - 核子或輻射源之搜尋作業；以及
 - 後續管理。

章節 3

一般說明

1. 本意向聲明書得於雙方簽署同時即刻執行。
2. 本聲明書得隨時由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變更或中止。
3. 若任一方要中止本聲明書之合作，應在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4. 雙方應各自負擔參與本聲明書合作活動所產生之費用。

5. 本聲明書並未在雙方間衍生任何法律約束義務。
6. 本聲明書所述活動之執行須受制於撥款、人員及其他資源之可得性。
7. 每一方進行本聲明書所述活動時，應按照其管轄所及之法律規章以及所簽訂之協議來辦理。

201X 年____月____日於 簽訂一式二份。

美國在台協會：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